撕

第

#### 10058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話: (02)3393-0898(代表號) 雷 兆豐金控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内郵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01號

# 股東 台啓

次股東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 www. stockvote. com. tw

(168)

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3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股東户號: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股東户名: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塡寫背面委託書)

※貴股東若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往 會場辦理報到(請勿寄回)。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 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通知書均 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 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 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 , 雨種格式同時使用, 視為全權委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 為限。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 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内容資 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 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 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 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_
/4	0	$\Omega$
	h	×
١.	u	( )
1-	~	$\sim$

户號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1. 2.	1.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mark>匯費每筆新台幣10元,自現金股利中扣除。</mark> 2. 採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帳號匯撥現金股利者,一律免收匯費。									
變	原登記 匯款帳號					(左	E列帳號無誤者無需寄回)			
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	長號(分行別、	科目、帳號、	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匯款										
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 一、貴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本申請書免寄回。
- 二、如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填寫上列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03年6月24日前寄回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

户名

- 三、無匯款帳號及採郵寄支票者,本公司將依原留通訊處於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郵資及支票處理費自現金股 利中扣除新台幣25元)。
- 四、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第四

聯

第

五

洗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部 兆 豐 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請自貼郵票 五 元

寄件人:

线

168 103年-1

委 書 託 委託人(股東) 格式二、 格式一、 股東 持有 簽名或蓋章 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 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 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茲委託 用 君 紙 姓名或名稱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塡 1.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2.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須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 徴 求 簽名或蓋章 2. 本公司102年度盈賦分配承認条。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知 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 詳 號 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 第 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 姓名或名稱 聯 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簽名或蓋章 理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 7. 臨時動議。
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 户 號 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全成本 等成。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幸 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 人收執,如因故改期 姓名或名稱 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此 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址 日 授權日期 月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3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舉行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報告。3.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一)現金股利: 毎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11元,共計配發新台幣13,819,304,621元。
  -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101,201,00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10,15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財政部、臺灣銀行(股)公司、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翁文祺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 \_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6日起至103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 五、檢奉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規定辦理。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3年5月25日至103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 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